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三六二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進口販售之「○○濃湯」（製造日期2003、01、08有效日期2005、01、07）食品包裝有「高纖、高鈣、低脂」等詞句之營養宣稱，但未有中文營養標示，經臺中縣衛生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轄內臺中縣烏日鄉○○街○○號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貨架上查獲現場五小包，乃當場製作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衛食字第0九二〇〇五九二〇四號函檢附前揭現場處理紀錄表、檢體及查獲市售食品標示不符規定名冊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〇四四五〇〇號函囑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北市松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九四六二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嗣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三六二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一個月內將系爭產品全面回收改善完竣。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十三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為之規定者。」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九月十日衛署食字第09000五七一二號公告：「主旨：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如附件一及附件二，自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實施。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附件一：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二、……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三、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一）標示項目：1．『營養標示』之標題。2．熱量。3．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之含量（註：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4．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5．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進口銷售之產品「○○濃湯」，在臺灣市面上銷售已三年，產品外袋印刷均在韓國印製，再直接進口，營養標示沒有用中文，而是以英文標示，真的不可以；另原處分機關答辯書之理由，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是「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此乃第十七條第六（一）項，故不符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請明查。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進口販售之「○○濃湯」食品，未依規定以中文及通用符號完整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此有臺中縣衛生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檢體及查獲市售食品標示不符規定名冊、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調查紀錄各乙份及採證相片影本二幀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查本件訴願人進口販售「○○濃湯」食品，其產品外包裝有「高纖、高鈣、低脂」等詞句之營養宣稱，卻未依規定以中文提供營養標示，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查獲之產品外袋印刷均在韓國印製，營養標示沒有用中文，而是以英文標示，真的不可以以及請求從輕發落等節。查依本案卷附現場抽驗之檢體包裝相片觀之，系爭產品宣稱「高纖、高鈣、低脂」，卻未依規定以中文提供營養標示。又為保護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食品製造廠商自應確實依規定標示，本件中文標示既不完整，自有損消費者健康及權益。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一個月內將系爭產品回收改善完竣，尚非無據。

五、惟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法條有誤乙節，查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系爭「○○濃湯」食品須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而訴願人未依規定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始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遍查本件卷附資料，「○○濃湯」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公告指定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未見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敘明。又若「○○濃湯」食品並非中央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公告指定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則本件依「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二之規定，是否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之規定？本件究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抑或同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規定？尚有疑義。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十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